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7 期 (总第 94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5月11日 第17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开源生态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56号) (6)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做好新形势下
全市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5〕14号) (14)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推行社会投资房屋
建筑和部分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办理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392号) (2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北京市地热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有关事宜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395号)	(2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范围内无手续建筑认定处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396号)	(2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提升北京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40号)	(3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种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42号)	(4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市级农作物、畜禽、水产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场)管理规范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43号)	(5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5〕194号)	(9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11, 2026

Issue No. 1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pen–Source Ecological System in Beijing (2026–2028)” (Jingjingxinf[2025]No. 56)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Effectively Implementing Citywide Employment Assistance Under New Circumstances (Jingrenshejiufa[2025]No. 14)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mplementing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the Handling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Planning Permits for Socially Invested Housing Projects and Some 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Jingguizifa〔2025〕No. 392)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Matters Pertaining to Assessed Prices of Sales Revenue of Geothermal Mineral Products in Beijing (Jingguizifa〔2025〕No. 395)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n the Identification and Handling of Unlicensed Buildings Within the Scope of Urban Renewal in Beijing (Trial)” (Jingguizifa〔2025〕No. 396)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Improvement of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the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System in Beijing”
(Jingzhengnongfa[2025]No. 40) (3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Work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eed
Industry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zhengnongfa[2025]No. 42)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Ru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Municipal–Level Crop, Livestock, Poultry, Aquatic,
and Agricultural Microbial Germplasm Resource
Banks (Nurseries and Farms)”
(Jingzhengnongfa[2025]No. 43)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Landscaping”
(Jinglvbanfa[2025]No. 194) (9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开源生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26—2028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56号

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开源生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6—2028年)》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24日

北京市开源生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26—2028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源生态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北京信息软件产业和开源资源优势,抢抓人工智能开源繁荣发展机遇,打造北京市开源创新高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力争培育 10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项目(国际引领的开源项目不少于 5 个),培育 30 个国内明星开源项目(人工智能领域开源项目不少于 10 个),实现 100 个行业大模型落地应用。

一、集蓄孵化开源项目,加速技术创新

1. 支持底层共性技术开源。支持企业、开源机构等建设集开源大模型研发托管、异构算力调度、社区运营等功能于一体的人工智能开源平台,打造以自主创新产品为主的开源协同发展体系,为人工智能创业企业提供从技术研发到商业化落地的全流程支持。面向国家战略亟需、科技前沿领域,支持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人工智能等底层共性技术攻关并推动共性组件开源。鼓励平台运营方对首发开源项目给予资源倾斜。聚焦人工智能开发及企业级部署全流程,构建覆盖数据准备、模型训练及微调、推理部署、性能评测等的全栈自研开源工具链,形成企业端侧部署案例集。面向中文场景,构建本土化模型评测工具,打造面向中文开发者友好的开源

工具体系。

2. 鼓励硬件资源开源开放。加快开源硬件平台建设,支持具身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硬件开放,降低技术门槛,加快产业升级。打造第五代精简指令集架构(RISC-V)开源软硬件基础平台,与软件同设计、同研发、同实施,鼓励软件应用在 RISC-V 架构上的适配,形成关键硬件产品的知识库、工具库,提升对开源资源的整合利用能力。

3. 推动数据要素开放共享。鼓励企业语料数据开放共享,推进语料库标准规范建设。鼓励企业完善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库,研发自动化语料数据清洗、标注、合成、质量验证等数据处理工具,降低数据集制作成本。开展高质量 AI 数据集征集,引导行业企业贡献高质量的中文数据集,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领域形成高质量数据集。探索打造数据训练基地,促进研发自然语言、多模态、认知等超大规模智能模型。

二、培育引领开源企业,搭建企业梯队

1. 发挥开源企业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市属国企、科技型企业以及重点用户单位等将开源纳入发展战略。鼓励大型企业开源自主研发的平台、软件及工具,面向中小企业加强开放共享。支持市属企业向市属开源生态平台或国家级开源组织捐赠开源项目,鼓励面向开源软件开放部分行业应用场景,积极参与主流开源根社区建设,通过开源模式提升业务竞争力。对在全球、全国、全市范围内形成可示范推广的首试、首用场景,有效促进开源商业版

软件迭代升级并形成可持续商业模式的,按绩效给予场景创新促进服务机构资金奖励。

2. 支持企业利用开源提升发展能级。鼓励企业基于核心开源项目进行二次开发,提供商业发行版软件和服务。鼓励各区建设开源孵化器,提供基础设施、创业场地、技术支持等公益服务,孵化培育一批开源原生企业。鼓励未来产业企业利用开源降低研发成本,重点支持成长潜力大、模式清晰的企业与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开展对接。

3. 推动开源商业化发展。着力培育国内外知名开源商业化企业和专业化开源实体运营组织,打造开源领域新型研发机构,充分发挥政府基金作用,引导耐心资本在开源领域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将开源软件企业列入拟挂牌上市重点培育计划,组建上市辅导专家组,为企业提供免费上市辅导培训及咨询服务。

三、推广开源应用示范,开拓应用市场

1. 支持重点行业开源应用。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工业软件等领域,支持有条件的国企、重点用户单位基于开源根社区,打造具备自研能力的国产化产品,并规模化应用。对于首次解决重点行业场景需求并实际落地的优质开源项目商业版解决方案,按照实际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开源首方案”支持。在安全合规前提下,鼓励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通过政企合作方式,开发开源产品,引导行业建立开源产品、治理标准,繁荣开源产品生态。

2. 深化人工智能开源技术行业应用。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

务透明度,依据行业规范促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开源开放。支持开源模型厂商、数据服务商与行业用户单位联合,基于开源模型打造行业垂类模型,并规模化应用。组织实施开源产品应用推广项目,定期征集优秀案例,遴选一批可复制性强、经济及社会带动效益明显的示范标杆项目。加强人工智能开源算力供给,通过“算力券”等政策给予相关支持。

3. 建设“区块链+数据要素”融合应用标杆。发挥长安链等开源区块链技术作用,强化区块链技术在数据产权登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流通交易、可信数据空间建设等方面的创新应用。在推进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综合试验区建设中,加强金融、医疗、政务等重点领域的场景应用,推动数据开发利用关键环节的数据上链存证,破解数据要素流通中权属不清、质量难保障、合规风险高等难题。

四、保障开源供应链安全,提升产业韧性

1. 推动开源安全合规发展。加大法律保护力度,结合法律实践案例,为企业开源合规提供指引。支持打造一批开源合规公益精品课程,开展开源安全合规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增强企业及开发者开源安全合规认识。指导重点开源平台加强安全防护,提升代码扫描、漏洞检测、风险预警等能力,保障开源平台网络、项目、数据、算法等安全。鼓励企业打造或使用第三方开源安全合规工具,通过技术手段提升管理效率。

2. 推进软件物料清单应用落地。加强软件物料清单的推广应

用,鼓励供应商按需向购买者提供软件物料清单,引导财政资金采购的软件项目原则上应包含软件物料清单。推广应用软件物料清单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企业提供公益性代码审计、动态监测、风险预警等公共服务,提升企业开源合规水平。支持应用软件物料清单相关标准规范,并加强标准宣贯推广。

3. 加强开源许可协议供给。聚焦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在人工智能、硬件等尚未形成特定许可证普遍应用的新兴技术领域,加快推进开源许可协议研制和应用推广。编制发布开源许可证兼容性清单,降低开源许可证侵权风险。鼓励制定满足新场景需求的开源协议,依托重点项目进行推广应用。

五、促进开源开放合作,增强国际影响力

1. 加快开源企业“走出去”。发挥北京市“两区”建设优势,依托市属服务数字生态出海的创新平台推广优质开源项目。支持专业机构搭建国际开源合作平台,推动京内优质开源成果向国际推广。鼓励北京市各开源组织积极参与国际开源项目、开源社区、开源组织和标准制定,推动相关开源标准、协议与国际体系兼容、互认。支持开源研究机构代表和开发者在国际开源组织、开源社区担任职务。

2. 引进优质国际开源资源。支持国际知名开源组织在京设立生态运营中心、科研中心等机构,支持在开源方面具有创新潜力的海外企业在北京设立分支机构。完善海外开源人才奖励机制,吸引国际开源开发者参与北京开源解决方案创新,加快推动全球开

源人才集聚北京。

3. 加强区域协同联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围绕基础软件、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六链五群”重点领域,在开源技术交流、项目培育、社区运营、应用推广、人才培养等方面,构建京津冀协同联动的开源产业生态。

六、提升开源公共服务能力,助推生态建设

1. 提升开源社区运营能力。建设开源协作社区与治理体系,完善代码审核、版本管理、质量门禁等规则,加强国际化与多语言支持,吸引高质量项目与贡献者参与。发挥开源平台、开源社区的“加速器”作用,提升开源项目孵化、社区运营、产权托管等培育能力。对接相关开源体系建设成熟度行业标准,建立开源社区健康度评估标准体系,招引和培育专业的开源社区运营团队,形成社区运营模式和可行的商业化路径。

2. 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北京相关开源代码托管平台面向工业软件等重点领域完善项目管理、安全扫描、安全监控等基础设施功能,建设专业社区,为领域软件开源提供一体化服务,切实提升用户体验水平。建设开源软件中试验证平台,加快优质开源成果转化。支持企业、科研院所等共建开源促进中心,提供辅导咨询、开源测评、开源治理评估等专业服务。

3. 强化开源人才自主培养。支持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软件等开源平台、工具和项目等进校园、入课程,鼓励校企结对探索开源人才培育模式,共建开源实训基地,将开源开发、社区协作、许可

证合规等课程及重点开源平台实操纳入教学体系,培养一批人工智能开源复合型人才。在本市高校推动形成以贡献为导向的开源人才评价机制,通过校内建设开源社团、组织开源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快将开源文化、理念和技术融入校园。

七、保障措施

加强市区联动,做好政策、标准衔接,积极争取国家开源重大项目落地。统筹市内现有财政资金和产业发展基金,鼓励各区探索成立开源产融对接平台,加大对开源软件和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加大开源项目投入。依据开发者贡献度指标建立开源人才分级评定机制,加大对优秀开源人才的支持保障力度。完善开源治理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打击力度,持续开展软件正版化行动。加强政策宣贯,广泛利用会议赛事及各类媒体开展开源文化、开源成果宣传,推动社会各界树立开源理念,增强企业开源信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全市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5〕1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4号）要求，结合当前全市就业工作实际，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健全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精准性、可及性，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就业底线，更好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就做好全市就业援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

（一）明确援助对象范围。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具体范围按照本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

和零就业家庭认定办法执行。就业援助对象本人提出认定申请后,各街道(乡镇)要及时受理,按照认定范围、标准和流程,严谨细致开展审核,通过数据比对和实地摸排,综合形成认定结果,扎实做好公示、反馈、存档等工作,形成完整闭环。依托大数据平台,强化政务数据比对,提升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审核的精准性,加强精细化帮扶。

(二)深入分析帮扶需求。坚持“大数据+铁脚板”相结合,通过数据比对、电话调查、上门走访等方式,全面采集就业援助对象基本情况、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技能水平和服务需求,做到基本情况清、求职意愿清、技能状况清、服务需求清。健全信息平台,全流程开展登记认定、援助服务、政策落实,全周期记录就业援助情况,实现业务数据全部信息化。加强职业素质测评,精准评估就业援助对象就业条件、求职能力、职业方向,形成个性化求职就业画像。

(三)分级分类开展服务。按照北京市分级分类就业公共服务暂行办法,根据劳动者特点、求职意愿和就业难度,分级分类开展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政策帮扶、兜底安置等就业公共服务,增强服务精准性,发挥促就业作用。结合就业援助对象特点,“一人一策”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明确援助步骤、内容、途径和负责人员。建立健全服务台账,通过跟踪回访、情况摸排、数据比对等手段,记录服务过程和结果,形成工作闭环。对零就业家庭提供即时岗位援助,确保动态清零。

(四)强化跟踪服务指导。动态掌握援助对象就失业状况,做

好跟踪回访服务。对提供就业指导服务的,主动了解求职动态,帮助做好就业准备。对提供岗位推荐服务的,主动了解是否应聘成功,视情提供面试技巧指导等服务。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主动了解培训进展,评估就业能力提升情况,及时开展就业指导和岗位推荐。对经帮扶实现就业的,注重回访掌握岗位适应情况,帮助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实际困难,促进稳定就业。对享受就业援助政策即将期满的,提前评估就业状况,引导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做好援助期满后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鼓励和支持通过市场化渠道就业。

二、加强就业援助岗位开发

(五)加大岗位开发力度。将岗位开发作为就业公共服务重要内容,深入挖掘首发经济、冰雪经济、夜间经济、银发经济等潜力,聚焦群众就业需求,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开发实用型、兜底性就业岗位。紧贴辖区需求,整合开发时间弹性、技能水平要求不高的“家门口”灵活就业岗位,促进就近就业。支持公共部门、基层社区推广“以老助老”服务模式,结合大龄人员经验、技术、耐性方面的特点,积极开发适合的公共服务辅助岗位,吸纳大龄人员就业。

(六)强化岗位归集匹配。深入走访辖区用人单位,加大存量岗位和用工需求归集力度,有针对性提供政策宣讲、用工指导和招聘服务,充分挖掘就业岗位。引导享受促进就业政策的企业提供岗位,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就业公共服务机构的作用,汇集更多岗位资源。健全全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打通市、区岗位

信息壁垒,全面归集岗位信息,实现岗位资源实时共享。

三、明确就业援助扶持政策

(七)鼓励市场化就业。坚持市场化就业主渠道,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支持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持续做好对就业困难人员的金融支持服务,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符合条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

(八)用好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到单位就业、灵活就业,对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本市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范围、期限和次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享受过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和现有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当前享受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再享受一次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九)落实岗位补贴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市岗位补贴对象为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

(十)强化公益性岗位安置。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按规定给予补贴。新进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安置次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落实就业优先导向,加强政策一致性评价,深入做好信息比对工作,健全促进就业、失业保险、社会救助的联动机制。对具有劳动能力尚未实现就业的救助对象和

救助申请人,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公共服务,引导和支持其实现就业。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实施就业奖励,增强其就业愿望和就业稳定性。对就业后收入和财产符合政策条件的低保家庭,落实救助渐退政策,鼓励其积极就业、长期就业,弘扬劳动精神。

四、强化就业援助工作保障

(十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就业援助工作作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内容,加强精细化管理、精准化帮扶,强化政策、资金、人员保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就业援助工作政策制定、实施经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就业援助工作资金保障。民政部门要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和就业援助衔接。残联组织要做好残疾人就业需求摸排、岗位开发和就业服务等工作。

(十三)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监管,梳理分析风险点位,综合运用登记认定、政策落实、就业服务等数据,设置预警防控规则,跟踪处理预警提示的潜在问题,深挖问题根源,查补工作漏洞,严防弄虚作假骗取补贴、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及时化解消除隐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及时总结就业援助工作经验做法,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十四)深化数据赋能。持续加强就业援助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积极创新应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健全以系统派单为

核心的援助任务分配模式,提升就业援助工作效能。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广泛挖掘典型案例和人物,讲好就业援助故事,引导就业援助对象更新择业观念、积极就业创业。加强就业援助政策宣传,综合运用各类媒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援助工作的良好氛围,确保就业形势稳定。

五、有关事项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此前就业援助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12月25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推行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和部分市政交通 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理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392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我市推行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和部分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我市社会投资（含PPP、授权经营及其他不使用我国各级政府公共财政直接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轨道交通场（厂）站、轨道交通一体化项目〔不含铁路、市（域）郊铁路项目〕。

（一）房屋建筑类项目

符合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建设项目，已取得“多规合一综合会商意见”，建设单位承诺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多规合一综合会商意见”的，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涉密项目、无需取得或未取得“多规合一综合会商意见”或“多规合一综合会商意见”中明确不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规划许可的,仍采用普通审批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 市政轨道交通场(厂)站、轨道交通一体化项目

符合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或经市政府批准的轨道交通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的建设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多规合一综合会商意见”或扩大初步设计方案批复的(以下简称前期研究决策成果),建设单位承诺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前期研究决策成果”的,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密项目、未取得“前期研究决策成果”或“前期研究决策成果”中明确不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规划许可的,仍采用普通审批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申请方式与路径

建设单位选择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规划许可的,可登录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址:tzxm.beijing.gov.cn),选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办理’事项中相关告知承诺制办理情形”,阅读页面展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承诺)办理方式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内容,按照页面提示确认承诺内容,提交其他申请材料进行网上申报。也可下载《告知承诺书》,填写并加盖公章后,持《告知承诺书》及其他申请材料的电子文件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进行申报。

三、受理及作出许可决定

建设单位申请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在 0.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四、获取许可结果

建设单位可在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址：tzxm.beijing.gov.cn）“用户中心”下载电子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附件及附图。

五、事后监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告知承诺书》中所列比例（100%）对申请人履约情况开展检查。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许可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许可决定，按照未取得许可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六、其他要求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五年。《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推行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383 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行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规自发〔2022〕128 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推行集中供地项目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京规自发〔2022〕199 号）同步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北京市地热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
有关事宜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395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73号）等有关要求，现制定北京市地热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地热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明细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北京市地热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明细表

温度区间 (℃)	供热用途核定价格 (元 / 立方米)	非供热用途核定价格 (元 / 立方米)
$25 \leq T < 40$	/	57.78
$40 \leq T < 60$	27.78	72.22
$60 \leq T < 90$	28.57	74.29
$T \geq 90$	31.11	100.73

注：本表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范围内无手续建筑
认定处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396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有关精神，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加强空间资源统筹利用、提质增效，依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有关规定制定《北京市城市更新范围内无手续建筑认定处理指导意见(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12月31日

北京市城市更新范围内无手续建筑 认定处理指导意见(试行)

为推动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促进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根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市建成区内依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确认的城市更新项目,项目土地权属清楚、界址清晰,但更新范围内的建筑物涉及审批手续缺失、审批手续不全或现状与原审批不符的情形(上述情形统称为无手续建筑),需由各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认定的,适用本意见。

二、工作原则

调查工作应遵循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程序合法、结果公开的原则;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规划引领、公平公正、稳妥审慎的原则。调查认定工作要与安全隐患排查及消隐工作进行有序衔接,切实落实各级各部门安全管理责任,形成闭环机制。

三、工作程序

无手续建筑调查认定处理可以由各区组织项目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乡镇)开展,区发展改革、财政、

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卫生健康、交通、民政、教育、经济和信息化、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配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指导各分局依职责查处已经取得规划许可或选址意见书、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等规划文件但未按照规划许可或前述规划文件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指导协调各区做好建筑规模指标认定和调配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综合协调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指导各区做好城市更新项目库综合协调和政策指导工作。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做好对街乡镇综合执法的指导工作。

工作程序包括全面调查、认定处理及结果公示等环节。

(一)全面调查

1. 调查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通过查阅调取有关档案材料、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现场查看、征询意见等方式开展调查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项目主体开展测绘、评估等。各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消防、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以及相关业态的行业主管部门等,应当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工作。必要时,各区组织有关部门共同会商研究。

2. 调查内容。应包括项目范围内涉及无手续建筑的建设时点及处置时点相关情况。其中建设时点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建设主体、建设规模、建设时间、建设依据、批准用途或建设时用途等;处置时点情况包括目前实际使用或经营主体、现状用途、翻改建情况等。

3. 调查结论。调查完成后,根据调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各区明确调查结论。调查结论包括两种:一是经调查符合现状认定情形标准的,按照现状认定;二是经调查属于依法处罚情形,移送有权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城市更新范围内无手续建筑物进行调查前或调查期间,应当组织对房屋、消防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位于特定区域或属于特殊项目的,按需开展地灾安全、行洪安全以及其他涉及公共领域安全等方面隐患排查。经各区组织认定未发现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已整改消除的,或各区研究同意通过后续实施城市更新予以消除的,调查进入认定处置程序。需采取工程措施消隐的,各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做好施工安全管理。

(二)认定处置

1. 一般程序。根据调查结论,分类开展认定和处置工作。调查认为符合现状认定的,各区组织对调查情况及调查结论进行研究明确意见。经各区研究同意现状认定意见的,明确“同意现状认定意见,可以纳入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研究后一并办理相关手续”的意见。属于依法处罚(包括不予处罚),全部处罚内容均履行到位后,可以启动后续处置工作。

2. 特殊情形。经各区研究未通过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

(三)结果公示

1. 公示程序。各区同意按现状认定后,在项目所在地社区公示栏、门户网站或城市更新信息系统上对项目情况进行公示调查

结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可以纳入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研究后一并办理相关手续。

2. 异议处理。存在异议的,及时组织研究处理。经研究,未采纳异议意见不调整分类的,及时告知异议申请人。沟通一致的,及时推进下一步工作;沟通不一致,涉及经济纠纷、法院裁决或第三方相关权益,以及异议问题不涉及用地和规划审批手续问题的,应当及时研究并稳妥处置。经研究,拟调整分类情形的,应当重新履行认定处置和结果公示程序。

四、认定情形

(一)现状认定

经调查,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无手续建筑,可以启动认定。经各区研究同意按现状认定的,相关建筑规模应纳入该项目现状建筑规模底数。

1. 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前已建成(首都功能核心区内为1984年1月5日《城市规划条例》施行前已建成),调查时未发现新的违法建设行为。

2. 符合无需或豁免办理规划许可,以及无需变更规划许可等现行政策。

3. 已取得规划许可并按许可进行建设,实际现状用途与原批准内容不一致,但符合城市更新和用途转换兼容等相关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情形的。

4. 建设前取得了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及以上部门批准

同意建设的规划文件或规划意见,且现状规模与原批准意见一致,符合建设时点的法定规划,或经研究现状对规划实施无影响。

5.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和行业管理要求,切实保障城市正常运行或基本民生需求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以及区级及以上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类、环境提升类项目。包括:既有轨道交通项目的车站主体、区间工程以及轨道交通地面附属设施;既有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主体工程 and 附属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既有水利工程设施,以及项目主体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用房;区级应急、消防等部门组织实施的防灾减灾、抢险救灾的设施或用房,以及其他经各区研究同意的项目主体为区级行业管理部门的公益性设施或用房。

因城市更新或减量需要,项目主体主动拆除现状认定范围内的建筑后释放的建筑规模指标,各区可以依据本市建筑规模管控相关规定,按照一定比例优先用于同一项目主体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在保持各区建筑规模总量稳定、区域综合承载力可支撑前提下,跨街区、跨乡镇进行建筑规模调配。各区建筑规模应优先确保三大设施等建设,可在区内单独计列、重点支持、灵活处置。

(二)依法处罚

经调查,不属于现状认定情形,且违反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有权执法机关依法查处。对同一违法行为已作出行政处罚且不存在新的违法行为,执法机关要核实历史处罚落实情况

况,并及时告知调查部门处罚结果,不应重复处罚。处罚内容涉及罚款未缴纳到位的,应当追缴到位。

有权执法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轻微免罚慎罚、过罚相当的原则,结合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或不予处罚决定。引导拆除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以及《关于立即处置在施违法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19〕181号)印发之后新建的无手续建筑。鼓励引导当事人主动拆除违法建设部分以实施更新。

五、附则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五年。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关于印发《加快提升北京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40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提升北京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以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支撑农业强国建设，推动北京科技农业高质量发展，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联合制定了《加快提升北京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2025年12月2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加快提升北京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增强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推动科技农业发展,有力有效推进首都乡村全面振兴,制定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立足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定位,紧盯世界农业科技前沿和产业发展急需,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加快突破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央地联动、开放竞争、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运转高效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创新要素整合能力明显增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显著提高,成为具有区域带动力、全国引领力和全球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展望 2035 年,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效能整体跃升,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面建成世界领先的农业科技创新高地,为我国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贡献首都力量。

二、优化农业科技创新组织机制

(一)完善农业科技项目体系

聚焦农业科技创新全链条布局,优化农业科技项目设置,前瞻布局培育未来产业,抢占农业科技战略制高点。重点面向生物育种、农业人工智能、农业生物制造等前沿领域开展研究,系统部署品种选育、高效种养、农机装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低碳、智慧农业等科技任务,全面提升农业科技资源整合效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拓展农业科技任务来源

强化问题导向、需求牵引,进一步完善“企业出题、政府立题、科研机构答题”的组织机制,围绕首都农产品稳产增产、“种业之都”和农业中关村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和产业发展需求,定期凝练发布科技需求指南。通过丰富项目组织形式,提升农业科技创新的系统组织能力和产业链攻关水平,形成需求牵引创新、创新驱动发展的良性格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优化科技任务组织实施

统筹优化中央在京单位、全国重点实验室、农业科技企业等优势资源力量,支持有能力的市属科研院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等,建立健全以产业应用为导向的科研项目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在京转化效益、推广应用实效、市场占有率等内容作为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的核心评价指标,推动产出更多能落地见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标志性成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三、保障农业科技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决策、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加大市级科技项目和人才计划向企业开放力度，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承担国家及北京市重大农业科技攻关任务。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组织农业科技专项融资对接活动，为有需求的农业科技企业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打造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一流创新生态，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五)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

完善科技攻关需求对接机制，提高企业在农业科技攻关项目方向确定、任务凝练、论证咨询等各环节的话语权，让企业成为科技创新的“出题人”“答题人”和“阅卷人”。鼓励企业牵头联合科研院校组建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促进企业、科研院校的技术研发、中试验证等科技平台双向开放。组织引导在京科研院校的高层次科技人才依规到农业科技企业担任“科技副总”，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

(六)分层分类培育农业科技企业

构建农业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完善农业科技企业培育库，分层培育一批龙头型、高速成长型和潜力型农业科技企业，打造结

构合理、衔接有序的农业科技企业阵型,形成产业发展合力。支持龙头型、高速成长型科技企业主导、潜力型企业协同参与“小切口”试验示范项目,并向其提供配套的场景验证与快速转化通道。鼓励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农业科技标杆孵化器,围绕智慧农业、生物育种等重点领域分行业培育创新链关键节点企业,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强化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七)建强高水平农业科技人才队伍

实施高水平农业人才引育工程,优化“引育用留”全链条人才生态体系,用好市、区人才计划和人才工程,吸引汇聚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农业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培养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农业青年英才、复合型人才和企业人才,形成一批国内顶尖的农业科技创新团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八)培育农业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鼓励在京涉农院校实施“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农科大学生教育政策,加快建设现代农业职业教育体系,将农业职业教育和农林教育的课程进行有机整合,培养一批本科层次的农业专业技能人才。建强农业中关村“一院两校”,深化产教融合,推动高校与龙头企业共建培养基地,加强智慧农业、生物育种等方向定向培训,着力培育兼具科研视野与市场能力的农业科技企业家和

复合型青年技术经理人。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局）

（九）完善农业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把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更好结合起来，激发科研带头人、青年科研骨干等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允许市属科研院校在现行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框架下，探索更加开放的科研人员与企业合作机制，共享科技成果增值收益，促进创新成果与产业需求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农林科学院）

五、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十）深化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以需求为导向，完善“一主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科研院校、农业科技企业等多方主体协同参与。实施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计划，鼓励涉农专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专业技术服务，支持在岗人员参加在职学历教育、短期进修等方式提升综合服务素质。充分整合科教云平台、农业科技大讲堂、北京农作物智慧植保系统等，建设北京智慧农业数字化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全天候、智慧化、保姆式”指导服务，提高农业技术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委、市农林科学院）

（十一）拓展农业科技载体服务功能

依托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

业园、农业科技示范村镇等载体,重点遴选打造一批综合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集成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科技成果。充分发挥科技小院、专家大院、博士农场、创新团队等载体作用,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科技与产业、站点与基地、专家与示范主体紧密结合,形成一批具有代表性和推广价值的技术及模式。广泛调动各类科技服务主体积极性,加强相互协作,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十二)提升重点产业科技服务能力

持续实施品种更新换代、土壤改良与质量提升、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蔬菜产业提升、土特产品及地理标志产品品质及标准化生产提升、绿色低碳农业提升、景观休闲与城市农业提升、智慧农业提升等“八项行动”,试点推行“专家团队包产业”机制,在重点产业强镇打造一批全域农业技术集成示范片,系统提升技术示范效能与产业支撑力。建立动态更新的产业科技需求池,精准识别技术瓶颈与发展诉求,促进农业科技成果供需双方精准对接。实施分层分类推广策略,推动科技成果与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中小农户等不同类型需求有效匹配,切实提升转化效率与应用实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凝聚农业科技创新合力

(十三)推进央地协同创新

发挥北京市农业科技创新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智库作用,深化“国家队+市级团队”协同创新机制,引导中央在京科技力量服

务首都农业产业。充分发挥中央在京科技单位国家队学科布局、创新资源、人才团队等方面的优势,与市级团队形成定位合理、优势互补的农业战略科技力量协同,共同开展技术集成创新、示范、应用,产出一批区域性、特色性、引领性的科技成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

(十四)强化区域协同创新

高质量推动京津冀农业科技协同创新,深入推进京津冀设备、条件、人才、成果、信息等农业科技资源的对接整合,推动创新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继续发挥京津冀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作用,加快农业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在区域内推广应用。充分结合北京市科技创新优势和内蒙古自治区资源禀赋,推动两地在科技创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方面深入合作,助力实现京蒙合作共赢的发展局面。(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十五)深化国际协同创新

充分发挥中国北京种业大会交流合作载体功能和世界农业科技创新大会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窗口作用。深化与发达国家顶级大学和科研机构战略合作,强化国际人才和先进技术引进交流,形成并落地应用一批具有全球适应性的农业科技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实施联合研发项目等,推动北京优势农业科技成果的海外应用推广与技术共享。鼓励领军企业和产业联盟深度参与全球农业治理与国际标准制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农林科学院)

七、营造农业科技创新良好生态

(十六)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加强市区两级政府投资和财政保障力度,加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向农业领域倾斜。积极争取大北农科创基金、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现代种业基金等资金支持,推动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同向发力。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拓展面向农业科技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增加多层次的农业科技金融产品供给。健全涵盖农业科技创新全链条、全周期的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帮助企业应对新技术和新模式带来的风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七)提高创新保护能力

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完善农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加大侵权打击力度,强化农业科技成果保护。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切实加强科研学风作风建设,构建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农林科学院)

(十八)加大科普宣传力度

践行科技传播理念,建设“农业科普直通车”平台,鼓励涉农科研院所开展科普开放日活动,联动央地媒体与自媒体平台,通过专题报道、沉浸式成果展、短视频科普等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展现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宣传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物、企业,注重公众参与互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责任单位:市

农业农村局、市农林科学院)

八、强化组织保障

(十九)健全组织领导体系

建立农业科技管理协调机制,推动各级相关部门在资源配置、项目布局等方面形成协同合力,重点加大对农业科技领域的倾斜力度。定期会商首都农业科技工作,统筹支持政策和科技资源,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林科学院)

(二十)完善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京内涉农院校探索组建联合实验室、实验室联盟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推动涉农实验室体系跨学科协同和优化提升,整合科技创新力量和优势资源。扩容升级种质资源库等重大科研设施,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机制,夯实科研基础条件平台。加强中试熟化基地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建设,推动科学研究、实验开发、推广应用一体化布局,构建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支撑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种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42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所属相关单位,市农林科学院:

为支撑“种业之都”建设,激发种业企业创新活力,提升种业产业竞争力,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关于推动种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29日

关于推动种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种业振兴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种业企业扶优行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市场主体作用,促进种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种业之都”建设,结合北京种业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工作目标

围绕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花草等领域,引导种业企业加速提升创新能力,到2030年,种业企业总体竞争力显著增强,以有行业主导力的领军企业为引领、有技术突破力的创新企业为骨干、有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企业和专业化服务的平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为支撑的企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型企业2—3家,培育在重点领域、特色物种、关键环节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特色型、平台型企业20家,种业企业现代化智慧育种体系基本建立,创新能力快速提升,主体地位更加巩固,产业带动作用更加突出。

二、工作举措

(一)“一企一策”培育种业企业。根据企业综合实力和特点,遴选领军型、创新型、特色型和平台型重点企业,实行分类指导、梯度培育、动态管理。将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列为领军型企业;

将以研发为核心竞争力、聚焦种业核心技术突破的种业企业列为创新型企业；将具有特色物种研发优势、发展势头较好的种业企业列为特色型企业；将在科技创新、金融支持、行业自律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保障的专业化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列为平台型企业。对领军型企业，支持承担国家种业重大战略性任务，全面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对创新型企业，支持突破细分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速新技术新成果转化应用；对特色型企业，支持做精做优，立足特有资源、特色品种、独特模式，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对平台型企业，支持做专做活，围绕技术集成、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进出口服务、市场研究等重点环节，提升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支持企业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依托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农作物国外引种隔离检疫基地（昌平），持续优化种质资源引进绿色通道，支持企业从国外引进优质种质资源，进一步丰富全市种质资源多样性。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种质资源库（圃）、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对认定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特色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支持，提升种业企业资源保存利用能力。建立公益性种质资源公开共享利用机制，支持企业高效利用市级种质资源。

（三）支持企业开展原创性育种研发。支持领军型企业申报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平台，牵头承担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国家生物育种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项目。支持企业牵头申报北京市乡村振兴农业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智能育种技术瓶

颈,支持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和集成、应用场景建设,推进构建全链条、全过程的种业科技创新与应用生态。

(四)提升企业科研育种基础条件。积极争取国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相关支持,做好市级农业新质生产力项目储备工作,支持建设一批功能清晰、机制灵活的种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中试转化平台。支持企业将品种设计研发、中试验证和产业化应用一体谋划,补齐创新链、产业链协同短板,加速产业化应用进程。

(五)引导企业应用种业共性支撑服务。支持玉米、蔬菜、奶牛、生猪、鲟鱼等种业企业应用生物育种分子检测技术,提升现代化育种创新能力水平。鼓励种业企业应用加速育种、智能育种、检验认证、知识产权、进出口检验等服务,全面提升北京种业共性支撑服务水平和企业竞争力。支持种业行业组织为种业企业提供相关公益性服务,鼓励开展有关行业研究、举办行业性会议、开展技术培训等活动。

(六)引导企业拓展融资渠道。支持种业企业与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联合建立“政银担企投”协同机制,拓宽金融服务场景,构建种业企业差异化授信评估体系。鼓励银行探索创新品种权(证书)、活体种畜禽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按照北京市《农业领域贷款贴息管理办法》(京政农发〔2025〕3号),做好现代种业企业贴息扶持。将种子育苗、育种等设备按规定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对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购置机具给予补贴。

(七)推动企业开展兼并重组。组织种业企业对接国家种业发

展基金,鼓励种业企业对接北京证券交易所、券商机构,引导社会资本开展股权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上市种业企业在并购过程中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事项,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八)加快企业重大成果推广应用。搭建农作物品种中试转化“1+3”展示平台[1即北京市种子管理站农作物品种试验展示基地(昌平);3即3个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基地,包括世界种子大会品种展示基地(丰台)、通州国际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通州)、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基地(顺义)],辐射带动一批科研院所、种业企业试验展示基地。进一步完善展示评价基地布局,为种业企业提供优、新、特品种展示示范服务,完善“品种+种苗+产业”发展链条。加快种业企业研发优良品种转化速度,推动种业成果在北京支援合作、对口帮扶地区落地推广,提升北京种业成果全国影响力。持续办好中国北京种业大会,打造“种业之都”会客厅,搭建种业成果展示交流平台。开展种业企业国际交流合作,鼓励种业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种业行业会议,展示北京“种业之都”形象。

(九)提升企业土地资源利用保障。建立市、区两级种业科研育种用地保障机制,稳定现有育种科研基地,对种业重大科研项目、企业研发用地需求实行“一事一议”保障机制。在通州、平谷、延庆等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种业科研用地空间,保障种业招

商引资、科研成果落地等工作用地需求,引导北京种业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转移。

(十)加强企业人才引进培养。由市农业农村局推荐种业企业纳入人才引进重点用人主体清单,助力企业享受相关人才扶持政策。定期组织开展面向种业企业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培训。引导企业、科研院校联合建立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培养产业亟需的智慧育种人才、复合型人才。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培育扶持种业企业发展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充分发挥种业协调机制作用,集中资源力量支持种业企业发展。建立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充分吸纳种业企业参与北京市种业科技创新战略咨询工作。

(十二)加大政策支持。统筹部门资源,形成政策合力,整合市级特色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乡村振兴农业科技支撑、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成果示范、金融扶持等现有政策,不断完善扶持种业发展“政策包”(见附件),鼓励种业企业积极申报实施,推动种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三)优化市场环境。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侵权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积极主动为种业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针对涉种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种业企业服务水平,助力种业企业高质量

发展。

(十四)加强典型宣传。各区、各单位要系统梳理种业企业培育的经验和做法,总结种业企业引领行业发展赋能产业链建设的典型案例,提炼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强化宣传推广与跨区域合作,构建种业创新生态,助力种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扶持种业企业发展“政策包”

附件

扶持种业企业发展“政策包”

序号	政策事项	主要内容	支持主体
1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依据年度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使用要求,严格按照《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及配套技术规范,重点围绕种畜禽生长速度、饲料转化率、产蛋、肉质、繁殖泌乳等目标性状,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	农业农村部遴选并公布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生产性能测定中心
2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依据年度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使用要求,对承担国家农作物、畜禽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任务的单位,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补贴。	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国家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
3	市级特色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对承担市级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任务的单位,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补贴。	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市级水产原良种场
4	国家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农业生物育种重大专项	依据农业农村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农业生物育种重大专项任务要求,深化企业培育举措,壮大农业科技企业,组建一批企业牵头的育种创新联合体,在人才引育、金融支持、条件平台建设等方面支持企业不断提高创新水平。	支持参与国家育种攻关的农业科技企业
5	北京市乡村振兴农业科技项目	依据《北京市乡村振兴农业科技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农〔2024〕1358号),发挥首都科技资源优势,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造“种业之都”、支持农业中关村建设。	种业企业、科研单位
6	国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依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聚焦强化种业振兴行动基础设施支撑,对科研育种单位提升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测试评价和良种繁育等关键环节,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支持参与国家、市级育种攻关的种业企业、科研单位

序号	政策事项	主要内容	支持主体
7	新功能项目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科技现代农业和“百千工程”重大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24〕874号),支持育种创新产品产业化。围绕推进农作物、畜禽、水产、林草花果、微生物等领域新种质应用创新,支持建设一批功能清晰、机制灵活的现代农业中试平台,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照不超项目工程投资的30%给予补助支持,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种业企业、科研单位
8	首都科技创新券	市科委支持北京地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初创期硬科技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因开展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创新项目的需要,领取创新券用于购买开放单位基于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分析、测试、研究开发等专业服务。	种业企业
9	种业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按照北京市《农业领域贷款贴息管理办法》(京政农发〔2025〕3号),做好现代种业企业贴息扶持。	种业企业
10	金融贷款扶持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联合建立“政银担企投”协同机制,为种业企业开展差异化授信评估体系。	种业企业
11	农机购置补贴	依据《2024—2026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京政农发〔2024〕70号),对种子育苗、育种等设备按规定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对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购置机具给予补贴。	种业企业
12	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推介	在丰台、通州、昌平等“1+3”品种展示基地提供优、新、特品种展示评价服务,为种业企业搭建最新成果“首展首种”应用场景,打造“种业之都”会客厅,加快种业企业研发优良品种落地转化,通过中国北京种业大会等平台促进交流交易,提升北京种业品牌影响力。	种业企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市级农作物、畜禽、水产和
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场)
管理规范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43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精神,依据《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管理规范》(农办种〔2022〕3号)、《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64号)、《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与复查办法》(农渔养函〔2017〕58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北京市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管理规范》《北京市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和基因库管理规范》《北京市市级水产原、良种场管理规范》《北京市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管理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29日

北京市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北京市种子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管理规范》(农办种〔2022〕3号)和《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等法人机构设立的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的建立确定、监督管理、资源共享利用等活动,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包括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圃、试管苗库等,承担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评价、登记保存、共享利用等工作。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的建立确定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市种子管理站负责具体实施。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的初审、监督检查等属地管理。

第五条 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依托单位是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是种质资源库(圃)建设、运行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为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的种质资源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提供必要的场所、实验设备等条件;

(二)负责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安排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负责人并具体负责库(圃)的运行管理与发展规划制定;

(三)协助制定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规划,提供政策建议,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安全保存及开发利用技术研究等;

(四)制定适合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发展的考核制度和管理体系,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对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评估考核工作等;

(五)解决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如遇重大事件或保存对象有重大调整等情况需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六)完成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交办的其他与种质资源保护相关的工作。

第二章 确定条件

第六条 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长期稳定的保护场所;种质资源圃应设立在原生境或与原生境自然生态条件一致或相近的区域。

(二)具备应有的安全保存、稳定运转设施条件和配套设施。

(三)具备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评价、登记保存、共享利用等工作能力。

(四)保存规模要求:

种质资源库定位为中期库,设施设计保存能力应不低于1万份。申请确定时,实际保存的编目种质资源总量应不少于1500份,且其中与其他市级种质资源库非重复的种质资源数量应不低于保存总量的70%。

种质资源圃设施设计保存能力应不低于500份。申请确定时,实际保存的编目种质资源总量应不少于300份,且其中与其他市级种质资源圃非重复的种质资源数量应不低于保存总量的70%。

试管苗库设施设计保存能力应不低于3000份。申请确定时,实际保存的编目种质资源总量应不少于1000份。

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农作物种质资源,按照应保尽保原则,保存总量可以酌情考虑。

(五)具有稳定的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专业团队。团队成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人员数量与种质资源保存规模相适应:综合性库(圃)专业人员数量应在10人以上,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单一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专业人

员数量应在 5 人以上,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六)具有质量控制、种质资源出入库、数据档案、安全运行、重大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健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评价、登记保存、共享利用等操作规程或技术规程。

(七)依托单位能够为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持续稳定的运行经费保障。

第三章 确定程序

第七条 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确定按照集中受理、统一办理的原则进行,每年不超过 1 次,组织开展确定时间以市农业农村局印发通知为准。

第八条 符合本规范第二章规定条件的,依托单位可以申请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确定,具体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依托单位通过“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种业综合模块,向所在地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线提交如下材料:

1. 北京市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申请表(见附件 1);
2. 申请报告,包括基础条件、管理制度、技术力量、资源情况、取得相关成果等;
3. 保存种质资源名录,包括作物名称、种质名称、种质类型、保

存方式、来源地、保存数量和国家统一编号等信息；

4.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和土地使用手续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5. 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区级初审。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单位的资质、运营情况、提交材料及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有真实性等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初审意见连同相关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 现场核查。市农业农村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委托市种子管理站根据初审意见,组织专家通过现场察看、材料审查、现场咨询、考核评分等方法进行考评。必备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制。市种子管理站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形成核查意见。

(四) 公告确定。经核查符合条件的,由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并发布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的申请、确定、信息更新等工作,原则上通过“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种业综合模块进行,实现全程线上办理。

第十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命名规则如下:

(一) 种质资源库命名为北京市+农作物类型+种质资源库(地点)。

(二) 种质资源圃命名为北京市+农作物类型+种质资源圃(地点)。

(三)试管苗库命名为北京市+农作物类型+种质资源试管苗库(地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需要更名、保存农作物对象发生变化或需要搬迁的,须由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由北京市种子管理站组织专家论证,报请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予以确定。

第十二条 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应具有完善的管理和运行制度,明确严格的管理技术规范,定期开展设施设备维护、检测保存种质资源活力、繁殖更新等工作,制定年度种质资源引进、繁殖更新和精准鉴定工作计划,确保种质资源数量足、不丢失、能利用。

第十三条 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不得擅自处理保存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资源灭失或无法继续承担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第十四条 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1名,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设执行主任1名,由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担任,负责日常运行管理与研究工作;其他人员具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任务。

第十五条 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每年1月底前向市种

子管理站提交上年度运行管理情况及业务工作总结报告,在“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种业综合模块更新年度信息。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包括:

- (一)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情况;
- (二)种质资源收集引进、鉴定评价、编目保存、繁殖更新等情况;
- (三)种质资源分发利用情况;
- (四)资金使用情况;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

第十六条 市种子管理站负责对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的资源保存与利用工作进行动态监测和指导,包括:开展中期督导,检查年度计划执行与日常运行管理情况;组织年终总结,分析与评价资源保护实效,并据此提出改进意见和下年度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资源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处理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工作。

第十八条 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实行动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每5年组织对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进行综合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种质资源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队伍建设、依托单位职责履行情况等,并形成书面评估意见。综合考核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等级。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依照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限期整改：

(一)未建立或未有效执行本规范要求的质量控制、出入库管理、数据档案、安全运行等核心管理制度,经查证属实的;

(二)擅自变更地址或者保护内容的,或者擅自变更名称、性质等的;

(三)连续两年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的;

(四)不按要求更新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中的相关内容的;

(五)综合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第二十条 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撤销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资格,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确定:

(一)违反第十九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二)擅自处理保存的种质资源或人为因素造成种质资源损失,情节严重的;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一条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规范规定或未履行其法定或约定职责,导致保存的农作物种质资源非正常灭失、流失或遭受严重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资源共享利用

第二十二条 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应积极开展科普教

育活动、优异种质资源现场展示观摩,以促进种质资源的共享服务,提高优异种质资源的利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鼓励科研单位和个人向市级库(圃)交存农作物种质资源并向社会提供共享利用。市级库(圃)应向交存种质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出具交存证书,对享有知识产权或有条件共享的,双方还需要签订协议对共享条件和权益等做出具体的约定。

第二十四条 鼓励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加强京外优异种质资源的交流引进和共享利用。

第二十五条 科研与教学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与组织以及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因科研、教学、育种或生产试种等需要,可向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提出共享利用申请,获得合理数量的种质资源。涉及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以法人单位名义申请,对于确无法人单位的,征得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同意后,可以以自然人名义申请。申请人中的个人主要指农民育种员等无所属单位的自然人。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填写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申请表(见附件5),并上交至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向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提交或捐赠种质资源的申请人,享有优先提供共享服务权。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应合理申请获得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数量要与申请用途相匹配,原则上同一申请人每年申请同一类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份数不超过 50 份,种子类资源不超过 30 份,每份不超过 50 粒;无性繁殖类资源不超过 10 份,每份 1 个枝条(植株、叶片等),且同一份资源一般不得重复申请。确因研究需要,超过上述数量限制的,应与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协商并签订共享协议后获取。对于大批量引种且利用目的不明确的,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有权驳回其申请。

第二十九条 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应于申请受理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资格、申请用途与数量等进行审核,并答复申请人。对于因库存不足或季节不适等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的,应向申请人说明并适时提供。申请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选择通过邮寄或自提等方式取得所申请的种质资源。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提供种质资源实物的同时应提供其基本信息,如有深入鉴定评价数据、利用方法等研究性数据或信息,申请人可与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协商并有条件获取。

第三十条 申请人获得的种质资源应按照申请中注明的用途使用,不得利用其直接申请品种审定、登记、植物新品种权、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未经原提供种质资源的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所获得的种质资源。

对创新种质、改良种质以及具有知识产权或相关约定的种质

资源,申请人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约定,通过与利益相关方签订共享协议等方式,经授权后才能有条件共享利用。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应于所获取种质资源一个生长季内,以及利用所获取种质资源取得相关成果后一个月内向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反馈种质资源利用信息(见附件6)。

对申请人不按规定反馈意见的,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有权不再向其提供种质资源。对积极反馈利用信息的申请人,在同等条件下,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优先为其提供共享服务。

第三十二条 利用从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获取的种质资源开展研究,在发表研究成果或申请相关权利时须标注种质资源来源,同时列出所涉及农作物种质资源编号。

中文标注格式为:研究成果所用的 XX 份+作物名称+种质资源来源+北京市级库(圃)全称。英文标注格式为:[XX]+accessions of [crop name]+germplasm resources used in study coming from [the full name of Beijing genebank]。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种质资源,指选育植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二)种质资源库,指以种子为载体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设施。

(三)种质资源圃,指以活体植株为载体保存无性繁殖农作物及多年生近缘野生植物种质资源的田间设施。

(四)试管苗库,指以茎尖、愈伤组织等活体材料为载体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设施。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北京市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申请表(略)

2.北京市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考评表(略)

3.北京市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圃考评表(略)

4.北京市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试管苗库考评表(略)

5.北京市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申请表(略)

6.北京市农作物种质资源利用信息反馈表(略)

(注:附件1—6请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和基因库 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6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等法人机构(依托单位)设立的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的建立确定、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范。

本规范所称畜禽遗传资源是指列入国家级或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畜禽品种活体及其卵子(蛋)、精液、血液、组织、胚胎、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

第三条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国家为主、多元参与,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的原则,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的建立确定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市畜牧总站负责具体实施。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的

初审、监督检查等属地管理。

第五条 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依托单位是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是保种场和基因库建设、运行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为保种场和基因库的种质资源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提供土地、实验、运行管理等必要条件;

(二)负责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安排保种场和基因库负责人并具体负责保种场和基因库运行管理与发展规划制定;

(三)协助制定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规划,提供政策建议,开展畜禽遗传资源安全保存及开发利用技术研究等;

(四)制定适合保种场和基因库发展的管理制度,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对保种场和基因库的评估考核工作等;

(五)解决保种场和基因库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如遇重大事件或保存对象有重大调整等情况需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六)完成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交办的其他与种质资源保护相关的工作。

第二章 确定条件

第六条 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场址在原产地或与原产地自然生态条件一致或相近的区域;

(三)场区布局合理,生产区与办公区、生活区隔离分开。办公区设技术室、资料档案室等。生产区设置饲养繁育场地、兽医室、隔离舍、畜禽无害化处理、粪污排放处理等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防疫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

(四)有与保种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主管生产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直接从事保种工作的技术人员需经专业技术培训,掌握保护畜禽遗传资源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五)符合种用标准的单品种基础畜禽数量要求:

猪:母猪 100 头以上,公猪 12 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绵羊、山羊:母羊 250 只以上,公羊 25 只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鸡、鸽:母禽 300 只以上;公禽不少于 30 个家系。

鸭、鹅:母禽 200 只以上;公禽不少于 30 个家系。

牛:母牛 150 头以上,公牛 12 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濒危或濒临灭绝的抢救性保护畜禽基础种群数量要求由市畜牧总站组织专家论证,根据保种实际需要确定;

(六)有切实可行的保种方案,包括保种原则、保种目标、保种方法、技术路线、保障措施、保种效果监测等;

(七)有健全的饲养、繁育、免疫等技术规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完整的保种记录和系谱档案资料。

第七条 市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场所,所在地及附近地区无重大疫病发生史；

(二)有遗传材料保存库、质量检测室、技术研究室、资料档案室等；有畜禽遗传材料制作、保存、检测、运输等设备；具备防疫、防火、防盗、防震等安全设施；水源、电源、液氮供应充足；

(三)有从事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的专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70%；从事畜禽遗传材料制作和检测工作的技术人员需经专业技术培训；

(四)保存单品种遗传材料数量和质量要求：

猪单品种冷冻精液保存5000剂以上,牛羊单品种冷冻精液保存3000剂以上,精液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公畜必须符合其品种标准,级别为特级,系谱清楚,无传染性疾病和遗传疾病,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

牛羊单品种冷冻胚胎保存200个以上,胚胎质量为A级；胚胎供体必须符合其品种标准,系谱清楚,无传染性疾病和遗传疾病；供体公畜为特级,供体母畜为一级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精液、体细胞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其他畜禽冷冻精液、冷冻胚胎以及其他遗传材料(组织、细胞、卵、基因物质等)的保存数量和质量根据保种实际需要和应保尽保的原则确定；

(五)有相应的保种计划和质量管理、出入库管理、安全管理、消毒防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以及遗传材料制作、保存和质量检测技术规程；有完整系统的技术档案资料；

第八条 活体保种的基因库应当符合保种场条件。

第九条 列入国家级或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同一品种,在同一县域内只确定一个保种场;同一品种设立的市级保种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两个。

第三章 确定程序

第十条 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确定按照集中受理、统一办理的原则进行,每年不超过1次,组织开展确定时间以市农业农村局印发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符合本规范第二章规定条件的,依托单位可以申请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确定,具体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依托单位通过“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种业综合模块,向所在地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线提交如下材料:

1. 北京市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基因库申请表(见附件1);
2. 申请报告,包括基础条件、管理制度、技术力量、资源情况、取得相关成果等;
3. 保种方案、系谱资料、保种选育记录、技术规程等;
4.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和土地使用手续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5. 保种场和活体保种的基因库应当提交《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6. 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区级初审。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的资质、运营情况、提交材料和畜禽遗传资源保有真实性等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初审意见连同相关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现场核查。市农业农村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委托市畜牧总站根据初审意见,组织专家通过现场察看、材料审查、现场咨询、考核评分等方法进行考评。必备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制。市畜牧总站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形成核查意见。

(四)公告确定。经核查符合条件的,由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并发布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的申请、确定、信息更新等工作,原则上通过“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种业综合模块进行,实现全程线上办理。

第十三条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命名规则如下:

(一)保种场命名为北京市十畜禽种类十保种场(地点)。

(二)基因库命名为北京市十畜禽种类十基因库(地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确保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应当保障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用地的需求。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的,应当经原建立

或确定机关批准，搬迁的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妥善安置。

第十五条 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经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地址、性质或者保护内容。确需变更的，须按原程序重新申请。

第十六条 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应当科学制订、严格实施年度保种方案，开展选种选配、性能测定等工作，准确、完整记录所保护畜禽品种的种群数量、系谱档案、繁殖记录等基本信息，确保保种群体的数量和质量；应积极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

市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应当根据保种计划和工作需要，定期采集、补充和更新畜禽遗传材料，并对保存的遗传材料进行备份。

第十七条 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未经原批准单位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从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的，应及时向原批准单位报告。

第十八条 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市畜牧总站，在“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种业综合模块更新年度信息。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包括：

- (一)群体基本情况；
- (二)保种方案实施情况；
- (三)性能测定与主要性状的变化情况；

(四)保护与选育的主要工作；

(五)资金使用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

第十九条 市畜牧总站负责对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的资源保存与利用工作进行动态监测和指导,包括:开展中期督导,检查年度保种方案和日常运行管理情况;组织年终总结,分析与评价资源保护实效,并据此提出改进意见和下年度工作要求。

第二十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资源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处理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实行动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每5年组织对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进行综合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种群数量、质量达标情况,系谱档案建立情况,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资源保种、开发利用方案及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保种补助资金支出情况、依托单位职责履行情况等,并形成书面评估意见。综合考核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等级。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整改:

(一)擅自变更地址或者保护内容的,或者擅自变更名称、性质等的;

(二)连续两年不提交工作报告的;

(三)不按要求更新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中的相关内容的;

(四)综合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第二十三条 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撤销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资格,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确定:

- (一)违反本规范第十七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 (二)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保种场,以活体保护为核心手段,以保护畜禽遗传资源为目的的场所。

(二)基因库,以低温生物学方法或活体保护为手段,保护多个畜禽遗传资源的场所。基因库保种范围包括活体、组织、胚胎、精液、卵、体细胞、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北京市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基因库申请表(略)

2.北京市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考评表(略)

3.北京市市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考评表(略)

(注:附件1—3请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市级水产原、良种场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4号)、《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与复查办法》(农渔养函〔2017〕5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等法人机构(依托单位)设立的市级水产原良种场的建立确定、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以国家为主、多元参与,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的原则,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市级水产原、良种场的建立确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市水产技术推广站负责具体实施。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市级水产原良种场的初审、监督检查等属地管理。

第五条 市级水产原良种场依托单位是市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建设、运行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包括：

（一）为原良种场的种质资源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提供土地、实验、运行管理等必要条件；

（二）保证水产原、良种品质，主动申请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积极配合各级开展的重点疫病、水产品质量抽样检测；

（三）配备相应的科研、信息化、管理人员，负责原、良种场运行管理与发展规划；

（四）制定适合原良种场发展的年度工作考核制度和管理体系，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对原、良种场的评估考核工作等；

（五）解决原良种场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如遇重大事件或保存对象有重大调整等情况需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六）完成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交办的其他与种质资源保护相关的工作。

第二章 确定条件

第六条 市级水产原、良种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原种亲本应来源于国家级原种场或未经人工遗传改良的养殖群体或自然栖息的河流、水库、湖泊的野生群体。良种应来源于原、良种场的品种，或通过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品种，或累计保存10年以上，且具有三代以上明确系谱的品种。

（二）有固定的场所，水源充足且符合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标准，

交通便利。

(三)场区环境整洁、布局合理,应具有种苗池(或育苗池)、亲本池、后备亲本池、暂养池、隔离检疫池等;具有独立的进排水系统;具备水、电、热、增氧、水处理等配套设施设备,且运转正常、维护良好。

(四)要求聘用或配备1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场长具有5年以上水产养殖管理经验;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遗传育种等相关专业知识和苗种繁育生产工作经验。

(五)具备维持原(良)种保种数量与品质能力,可以开展外部形态与生长性能等项目的测定。原(良)种保存、生产及苗种繁育技术等操作规程装订成册或上墙,制定科学合理的良种选育或保种方案。

(六)单品种数量要求:

鱼类原良种场:单品种核心亲本保种规模达到500尾及以上(达氏鳢300尾及以上)。

龟鳖等其他类原良种场:单品种核心亲本保种规模达到500只(尾)及以上。

列入市级以上保护名录的濒危、珍稀或特有水产种质资源,其核心亲本保种规模由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组织专家论证,根据保种实际需要确定。

(七)水产原良种场建立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管理制度、培训考核等相关制度。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相关要求,建立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从源头防控水生动物疫病。

第七条 同一个品种在同一县域内原则上只确定一个原良种场,同一品种设立的市级原良种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两个。

第三章 确定程序

第八条 市级水产原良种场确定按照集中受理、统一办理的原则进行,每年不超过1次,组织开展确定时间以市农业农村局印发通知为准。

第九条 符合本规范第二章规定条件的,依托单位可以申请市级水产原良种场确定,具体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依托单位通过“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种业综合模块,向所在地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线提交如下材料:

1. 市级水产原良种场申请表(原、良种场见附件1);
2. 申请报告:包含基础条件、技术条件、生产质量管理情况、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系谱、选育记录等;
3. 相关证明材料:水域滩涂养殖证或有关权属证明材料、亲本引进或采集的原始凭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提供《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水质检测报告(水质符合国家现行渔业水质相关标准)、水产苗种检疫证明。

(二)区级初审。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质、运行情况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有真实性等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初审意见连同相关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现场核查。市农业农村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委托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根据初审意见,组织专家通过现场察看、材料审查、现场咨询、考核评分等方法进行考评。必备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制。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形成核查意见。

(四)公告确定。经核查符合条件的,由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市级水产原种场或良种场,并发布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市级水产原良种场的申请、确定、信息更新等工作,原则上通过“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种业综合模块进行,实现全程线上办理。

第十一条 水产原良种场命名规则如下:

(一)原种场命名为北京市+水产种类+原种场(地点)。

(二)良种场命名为北京市+水产种类+良种场(地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确保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水产原良种场;应当保障水产原良种场用地的需求。确需

关闭或者搬迁的,应当经原设立机关批准,搬迁的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妥善安置。

第十三条 市级水产原、良种场经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地址、性质或者保护内容;确需变更的,须按程序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市级水产原、良种场应当制定年度保种方案,建立定期更新亲本制度,定期繁殖更新保存种质资源,保证种质资源质量和数量;应当开展种质资源登记工作,准确、完整记录种质资源的基本信息;应积极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市级水产原良种场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在“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种业综合模块更新年度信息。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一)种质规模数量,种源更新情况;
- (二)主要性状的变化情况;
- (三)保护与选育的主要工作介绍;
- (四)资金使用情况说明、项目资金审计报告;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

第十六条 市水产技术推广站负责对水产原良种场种质资源保存与利用工作进行动态监测和指导,包括:开展中期督导,检查年度保种方案和日常运行管理情况;组织年终总结,分析与评价资源保护实效,并据此提出改进意见和下年度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市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源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处理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工作。

第十八条 市级水产原、良种场有效期5年。市级水产原、良种场应当不迟于其资格期限届满前3个月通过区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复查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复查小组对市级水产原、良种场的基础条件、技术条件、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复查考评参照《北京市水产原、良种场考评表》执行。考评表得分80分以上为合格。对复查不合格的单位,取消市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因迁址、改扩建等情况暂不能接受复查的种场,可以通过区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暂缓复查申请,暂缓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暂缓期内中止市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

第十九条 市级水产原、良种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整改:

- (一)场区条件发生变化已不符合水产原、良种场标准的;
- (二)不按要求更新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中的相关内容的;
- (三)连续2年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的。

第二十条 市级水产原、良种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撤销市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

- (一)违反第十九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 (二)调整产业结构,已不再从事保种育种生产的;
- (三)擅自变更其名称、地址、性质或者保护内容的;
- (四)复查不合格的;
- (五)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原种场,以未经人工选育改良的种群为亲本,收集、保存水产种质资源并生产供应亲本或后备亲本的场所。

(二)良种场,以引进、培育的原种或良种为亲本,并生产供应亲本、后备亲本和良种苗种的场所。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水产原、良种场资格认证暂行办法》(京农法字〔2001〕28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市级水产原、良种场申请表(略)

2.北京市市级水产原、良种场考评表(略)

(注:附件1、2请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62号)、《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条例》和《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等法人机构(依托单位)设立的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的建立确定、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的建立确定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负责具体实施。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的初审、监督检查等属地管理。

第四条 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依托单位是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是种质资源库建设、运行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为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的种质资源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提供必要的场所、试验设备等条件；

(二)负责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资源库负责人任命，并负责种质资源库的运行管理与发展规划；

(三)负责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的安全保存、繁殖、保藏技术研发及开发利用，当保存种质资源退化、活力低或出现污染时，要及时进行纯化和繁殖更新；

(四)协助制定全市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规划，提供政策建设；

(五)制定适合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发展的考核制度和管理体系，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对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评估考核工作等；

(六)解决种质资源库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遇重大事件或保存对象有重大调整等情况需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七)完成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交办的其他与种质资源保护相关的工作。

第二章 确定条件

第五条 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长期稳定的保护场所；

(二)具备应有的低温冰箱、冷库、超低温冰箱等安全保存、稳

定运转的设施条件和配套设施,对于保存动物病原微生物的还应具备生物安全三级或以上安全资质;

(三)具备开展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收集、培养、分离、鉴定、保藏、登记、评价、交流和利用等工作能力;

(四)保存规模要求:

食用菌库:种类不少于 50 种,菌株不少于 800 株;

肥效微生物库:细菌、放线菌、真菌等菌株数量不少于 800 株;

丛枝菌根真菌库:种类不少于 20 种,菌株不少于 100 株;

生防微生物库:种类不少于 50 种,菌株数量不少于 2000 株(其中酵母菌不少于 200 株);

植病微生物库:种类不少于 50 种,菌株不少于 1000 株;

饲用微生物库:种类不少于 30 种,菌株不少于 1000 株;

农业环境微生物库:种类不少于 50 种,菌株不少于 500 株;

动物病原微生物库:种类不少于 20 种,菌(毒)株不少于 100 株;

(五)具有稳定的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专业团队。团队成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人员数量与种质资源保存规模相适应:综合性库专业人员数量应在 10 人以上,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单一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专业人员数量应在 5 人以上,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六)具有质量控制、种质资源出入库、数据档案、安全运行、重

大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健全的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收集、分离、培养、鉴定、登记、保藏、评价、交流和利用等操作规范或技术规程;

(七)依托单位能够为资源库的正常运行提供持续稳定的运行经费保障。

第六条 对于涉及动物病原微生物保存的资源库,其生物安全防护、菌(毒)种管理、人员资质等除符合本规范外,还必须严格遵守《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相关生物安全法律法规。

第七条 同类农业微生物设立的市级种质资源库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两个。

第三章 确定程序

第八条 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确定按照集中受理、统一办理的原则进行,每年不超过1次,组织开展确定时间以市农业农村局印发通知为准。

第九条 符合本规范第二章规定条件的,依托单位可以申请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确定,具体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依托单位通过“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种业综合模块,向所在地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线提交如下材料:

1. 北京市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申请表(见附件 1);
2. 申请报告,包括基础条件、管理制度、技术力量、资源情况、取得相关成果等;
3. 保存种质资源名录,包括微生物名称、种质名称、种质类型、保存方式、来源地、保存数量、鉴定评价情况、主要特征特性和主要功能作用等信息;
4.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和土地使用手续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5. 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区级初审。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的资质、运营情况、提交材料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有真实性等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初审意见相关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现场核查。市农业农村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委托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根据初审意见,组织专家通过现场察看、材料审查、现场咨询、考核评分等方法进行考评。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形成核查意见。

(四)公告确定。经核查符合条件的,由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并发布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的申请、确定、信息更新等工作,原则上通过“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种业综合模块进行,实现全程线上办理。

第十一条 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命名规则如下：

种质资源库命名为北京市+农业微生物类型+种质资源库（地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经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地址、性质或者保护类型；确需变更的，须按程序重新申请。

第十三条 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活化、更新库存种质资源，保证库存种质资源活力和数量，并完整记录种质资源的基本信息，开展种质资源登记工作。

第十四条 对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登记记载事项出现错误、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种质资源灭失的，应当在6个月内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资源灭失或无法继续承担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第十六条 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每年1月底前向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提交上年度运行管理情况及业务工作总结报告，在“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种业综合模块更新年度信息。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运行与保存情况和种质资源增加

情况；

(二)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与创新利用工作；

(三)资金使用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

第十七条 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负责对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的资源保存与利用工作进行动态监测和指导,包括:开展中期督导,检查年度工作计划和日常运行管理情况;组织年终总结,分析与评价资源保护实效,并据此提出改进意见和下年度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资源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处理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工作。

第十九条 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每5年组织对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进行综合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种质资源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队伍建设、依托单位职责履行情况等,并形成书面评估意见。综合考核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等级。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依照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整改:

(一)未建立或未有效执行本规范要求的质量控制、出入库管理、数据档案、安全运行等核心管理制度,经查证属实的;

(二)擅自变更地址或者保护内容的,或者擅自变更名称、性质等的;

(三)连续两年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的;

(四)不按要求更新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中的相关内容的;

(五)综合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第二十一条 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撤销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资格,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确定。

(一)擅自处理保存的种质资源或人为因素造成种质资源损失,或造成生物安全事件,情节严重的;

(二)违反第二十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二条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规范规定或未履行其法定或约定职责,导致保存的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非正常灭失、流失或遭受严重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

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以保护保存某一类或几类农业微生物

物种质资源为目的的场所。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北京市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申请表(略)
- 2.北京市市级食用菌种质资源库考评表(略)
 - 3.北京市市级肥效微生物种质资源库考评表(略)
 - 4.北京市市级丛枝菌根真菌种质资源库考评表(略)
 - 5.北京市市级生防微生物种质资源库考评表(略)
 - 6.北京市市级植物病原微生物种质资源库考评表(略)
 - 7.北京市市级饲用微生物种质资源库考评表(略)
 - 8.北京市市级农业环境微生物种质资源库考评表(略)
 - 9.北京市市级动物病原微生物种质资源库考评表(略)

(注:附件1—9请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 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5〕194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北京市园林绿化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已经北京市园林绿化局2025年第20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5年12月19日

(注:《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北京市园林绿化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请登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合法、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市辖区内实施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从重情节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

确定从轻处罚的,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确定减轻处罚的,应当低于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确定从重处罚的,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最高限。

第六条 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可以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对当事人依法作出从轻或者减轻的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以下简称轻微违法)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以下简称初次违法)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不予处罚。

轻微违法情形的认定原则为,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没有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情形的认定原则为,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在市、区园林绿化行政执法主体的违法记录中无同一行为的违法记录,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是否属于初次违法的信息,执法人员可通过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等途径进行查询核实。

第八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适用轻微违法或初次违法程序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规定:

(一)除适用简易程序外,其他案件在核实后均需依法立案;

(二)除当事人立即主动改正外,应当向当事人制发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

(三)符合适用条件给予不予行政处罚的,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九条 轻微违法、初次违法不予处罚情形的适用,采取清单

制,原则上符合《北京市园林绿化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所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对未列入《清单》,但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社会影响、改正情况以及是否初次违法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的证据、材料移送有关司法机关。

第十一条 同一违法行为人实施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违法行为时,可以在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分别裁量、合并执行。

合并执行结果达到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合并执行的案件,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具体列出每个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以及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合并结果中罚款金额可以相加,其他行政处罚种类应依次罗列。

第十二条 案件承办部门按照本规则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的裁量,要在处罚决定呈批文书中说明理由,并在卷中附具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内部监督,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改正。

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情况纳入年度全系统行政执法考评。

第十四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依本规则和《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

称《基准表》)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

《基准表》适用过程中,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面临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行政处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法组织进行听证。

前款所述的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具体是指,对公民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以及非法财物的价值在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以及非法财物的价值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情形。

第十五条 《基准表》按照法定依据、违法情形、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等因素设定基础裁量档和基础裁量阶。

不同违法行为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划分基础裁量档 A、B、C,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同一违法行为的不同违法情节按照分阶编号 01—09 划分基础裁量阶,分阶编号从小到大依次对应违法情节从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

第十六条 《基准表》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可以参照本规则和《基准表》执行。

第十七条 《基准表》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货值金额是指以货币计算的违法生产、销售等经营产品和货物的总价值。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等经营产品和货物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委托有资质的估价机构确定。

(二)价款是指为达到一定目的实际支付的金额总数。

(三)价值根据市场价格计算,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委托有资质的估价机构确定。

(四)《基准表》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则和《基准表》《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4〕245号)及其附件同时废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1117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